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3日收到独立董事郑怀清先生、姜楠先生及韩海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三名独立董事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郑怀清先生、姜楠先生及韩海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三名独立董事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三名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郑怀清先生、姜楠先生及韩海鸥先生的辞职生效后，在公司内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郑怀清先生、姜楠先生及韩海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他们在职期间的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